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法院审理 融资租赁案件 观点集成

李超 主编

李善川 王娟 副主编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Financial Lease

明晰裁判要旨·提炼司法观点·讲解诉讼实务

聚焦《民法典》时代的司法新规适用
一线司法工作者倾情撰写，直击实务热点
展现律师诉讼思路与法官裁判尺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法院审理 融资租赁案件 观点集成

李超 主编
李善川 王娟 副主编

Aggregation of Trail Views in the Cases of Financial Lease

明晰裁判要旨·提炼司法观点·讲解诉讼实务

聚焦《民法典》时代的司法新规适用
一线司法工作者倾情撰写，直击实务热点
展现律师诉讼思路与法官裁判尺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院审理融资租赁案件观点集成

主 编：李 超

副主编：李善川 王娟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娟、王颀斐、乔兆妹、安福超

李 超、李善川、张宝霞、柴恭宇

唐彬皓、韩 炜、谢李娟、赖如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审理融资租赁案件观点集成/李超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8

（法院审理案件观点集成丛书）

ISBN 978-7-5216-2056-6

I.①法...II.①李... III.①融资租赁-审判-案例-中国IV.①D922.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45912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王熹

封面设计：李宁

法院审理融资租赁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RONGZI ZULIN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李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 25.5 字数/ 382千

版次/2021年8月第1版

2021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056-6

定价：88.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010-63141852

网址：<http://www.zgfzs.com>
63141795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63141606

印务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前言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融资租赁交易是融资与融物的有机结合，是一种金融工具。融资租赁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需求为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的过程，就是向承租人融通资金的过程。融资租赁也是信用授予的一种形式，经由“融物”达致“融资”，已经成为目前国际上基本的非银行金融形式之一。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交易形态，具有很大的优势：在初期即可准确核算全部投资的规模及付款的时间安排，从而促进设备投资；具备会计节税优势，有利于优化财务报表与信用评级；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可以保持设备和系统的实时更新，规避资产过时的风险。总之，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大力推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促进技术更新，纾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集中于《民法典》合同编第十五章，共26条，这些条文大都并非“原创”，其中有24条来源于《合同法》和《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法释〔2014〕3号），经过修订而进入《民法典》；只有第737条和第759条为纯粹的新规定。《民法典》对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既有继承又有发展，在今后的法律适用中应当认真对待。《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已于2020年12月修改，部分内容因被《民法典》吸收而删除，部分内容因《民法典》的施行而修改了相应表述，一定程度上保持了融资租赁合同法律规范的稳定。

随着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人民法院受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除典型的出租人、承租人和出卖人三方合同外，出租人出于风险防控的需要，可能增加保证人、回购人等利益主体加入融资租赁关系，案件所涉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审理难度有所增大。本书所选取的案例为近几年各级人民法院所审理的具有典型意义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特别关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基本涵盖了审判实践中争议较大的融资租赁合同的识别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的承担等问题。编写本书的目的，是通过对融资租赁典型案例、重点问题的解读，使读者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实务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为企业防范经营风险、为人民法院司法裁判提供参考。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大多为一线办案法官和律师，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但书中错误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李超

2021年8月

凡例

名称	本书使用简称	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①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失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现行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	现行有效（2020年12月23日修正）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现行有效（2020年12月23日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规定》	失效（被《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取代）

① 为便于行文，本书引用相关文件名称时略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② 《民法典》已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民事单行法同时废止。

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融资租赁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已被修改。本书收录的案例裁判于这些司法解释被修改之前，“法官评析”部分依据现行规范进行解读。

名称	本书使用简称	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司法解释》	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现行有效

-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 一、融资租赁合同有何特征、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 二、回租式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无法特定化时，合同性质如何认定
 - 三、售后回租的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 四、租赁物买卖合同解除后，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必然解除
 - 五、出租人无资质而超越经营范围订立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 六、租赁物因管理性规定而被禁止销售，融资租赁合同效力如何
 - 七、如何界定融资租赁公司为了筹集资金而签订的《融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服务协议》的法律性质
 - 八、租赁物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商品房，能否成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 九、以动产抵押物作为租赁标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效力如何
 - 十、租赁物因设置抵押而致所有权无法移转，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系能否成立
 - 十一、以保障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债权的实现为目的的回购协议是否等同于保证合同
 - 十二、非经司法程序的重组或重整是否影响融资租赁合同效力
 - 十三、承租人向出卖人交付部分款项而主张分期买卖，是否仍可以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

- 十四、出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自己对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是否有影响
- 第二章 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
 - 一、出租人提供格式条款却未明确首付款性质，应否抵扣总租金
 - 二、出租人已完成融资义务，承租人可否因租赁物尚未交付拒付租金
 - 三、承租人能否以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租金
 - 四、承租人向出卖人行使索赔权是否影响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 五、侵犯承租人的占有使用权，出租人是否可以主张限制性措施期间租金
 - 六、手续费作为出租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服务费，可否用于折抵租金
 - 七、融资租赁物被法院扣押后，承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应截至何时
 - 八、当事人对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租金的情形未约定催告义务，能否认定此系格式条款而归于无效
 - 九、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下，占有改定有效实现所有权转移
 - 十、融资租赁中善意取得的“善意”如何判断
 - 十一、售后回租模式下的出卖人无权处分租赁物，如何审查出租人是否构成善意取得
 - 十二、租赁物抵押权可否善意取得
 - 十三、承租人破产时，租赁物是否属于破产财产
- 第三章 合同的解除

- 一、出租人能否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 二、当事人直接起诉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时点及法律后果应如何认定
- 三、未达到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承租人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对出租人是否生效
- 四、非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租赁物被扣押的，承租人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
- 五、出租人可否因经销商未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而请求解除合同
- 六、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合同中，破产管理人是否享有《企业破产法》第18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权
- 七、出租人如何行使取回权，取回后租赁物减值损失如何确定
- 八、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取回租赁物，承租人可否要求扣减租赁物残值，残值如何确定
- 九、租赁物已被处置的情况下，其残值如何确定
- 第四章 违约责任的承担
 - 一、国家政策调整能否成为承租人的免责事由
 - 二、出租人诉请的租金、逾期履行违约金是否属于同一诉讼请求
 - 三、船舶融资租赁承租人怠于办理船舶营运手续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 四、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第三人应否承担连带给付租金的责任
 - 五、融资租赁合同未约定支付顺序，欠付款项清偿顺序如何确定

- 六、承租人与其他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出租人能否要求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 七、融资租赁物存在重复抵押等导致保证风险增大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
- 八、为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设定的抵押权不能实现，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九、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自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十、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时，能否就设定抵押的融资租赁标的物主张优先受偿
- 十一、承租人以应收账款向出租人提供质押担保，其担保效力如何
- 十二、合同解除至实际返还租赁物期间，出租人能否主张租赁物占用费

第一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

一、融资租赁合同有何特征、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如何认定

——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1]

关键词：售后回租 买卖合同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问题提出：融资租赁合同具有哪些特征？如何认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裁判要旨：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案情简介

上诉人（一审被告）：昌盛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仲利公司

一审被告：白某、孙某、张某

2012年12月1日，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仲利公司从昌盛公司处购买以下标的物：挠性剑杆织机20台、CLASSIC-190挠性剑杆织机30台、CLASSIC-190挠性剑杆织机26台、烧毛机1台、高速整经机1台、热节能锅炉1台、空压机1台、牛仔布拉斜预缩联合机1台、RC型双碱法脱硫装置1套。同时约定仲利公司将所购上述标的物回租给昌盛公司使用，买卖合同价款13672620元，自签约之日起，标的物之所有权转移至仲利公司，同时视作标的物由仲利公司适当交付昌盛公司，并由昌盛公司予以验收。

同日，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仲利公司作为出租人将上述标的物出租给昌盛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2012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2日，租赁物成本为人民币13672620元，首付租金人民币6460260元于2012年12月2日支付，剩余租金分18期，自2013年1月2日首期租金给付日起，每隔2个月之同一日支付，其中第1~9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563000元，第10~17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469000元，第18期租金为人民币373000元。关于租期与租金，合同中载明：“按时支付各期租金及本合同规定之其他费用，系本合同必要之点，如任何一期租金，或其他规定之费用或各该租金或费用之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支付者，承租人即应负违约之责，并应自违约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廿加计迟延利息。”关于违约，合同中载明：“承租人如未依约清偿、发生票据退票情事或财务状况实质上发生恶化，或有其他情形，出租人得终止租赁合同、请求返还租赁物，承租人并应无条件立即付清全部租金（包括未届期）、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关于违约金，合同中载明：“承租人未依本合同之约定缴纳租金时，按租金总余额自应偿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违约金。”

2012年12月1日，白某、孙某、张某向仲利公司出具《保证书》，承诺就《租赁合同》项下昌盛公司对仲利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租金、延付利息、违约金、费用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2年12月1日，昌盛公司向仲利公司出具《租赁物交付与验收证明书》一份，其中载明：“租赁合同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已交付于承租人，承租人已对该租赁合同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进行了其所认为必要的测试，认为一切完全满意并予以验收。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承诺将遵守上述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之约定。”

2012年12月7日，仲利公司向昌盛公司支付买卖合同价款人民币7212360元，剩余买卖合同价款仲利公司主张与昌盛公司应向其支付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首付租金人民币6460260元相互折抵。截至2014年9月19日仲利公司起诉时，昌盛公司已向仲利公司支付第1~6期全部租金、第7期部分租金人民币277000元；2014年10月8日，昌盛公司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50000元，仲利公司将该款项计入支付的第7期租金，截至此时，按照合同约定，昌盛公司尚欠仲利公司第7期租金人民币236000元；后昌盛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2015年2月17日分别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500000元；截至法庭辩论终结时，昌盛公司共计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4705000元，其中包括第1~8期全部租金、第9期部分租金人民币201000元，尚欠仲利公司已到期之第9期剩余租金人民币362000元、第10期租金人民币469000元、第11期租金人民币469000元、第12期租金人民币469000元，以上到期未付租金总计人民币1769000元。

仲利公司系外国法人独资设立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法人，已获得我国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允许其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昌盛公司对仲利公司到期未付租金，故仲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并判决昌盛公司立即返还租赁物，立即支付已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和违约金。并请求判决昌盛公司支付《租赁合同》解除始至昌盛公司实际返还仲利公司租赁物期间的租赁物占有使用费。

各方观点

昌盛公司观点：双方于2012年12月1日签订的买卖合同根本没有履行，因为合同规定30日内付清货款13672620元，但该款项分文未付，合同中的标的物也丝毫没有发生转移，买卖合同不成立就谈不上租赁。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是不对等的、不真实的，是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放贷的目的，买卖合同中双方确定的标的物价格是13672620元，租赁合同如果正常履行则租金总额是9192000元，而仲利公司依据买卖合同实际向昌盛公司支付的价款是7212360元，两份合同如果履行完毕，仲利公司付出的只有7212360元，得到的是价值13672620元的标物和9192000元的租金。实际上是仲利公司不具有提供经营性贷款的资质，用买卖和租赁的合法形式虚构了买卖租赁合同，掩盖民间借贷的非法目的，所以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是无效的。因合同无效，按照相关规定，本案应该按照实际的借贷法律关系处理。

昌盛公司已向仲利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买卖合同根本没有履行，租赁合同也没有成立，机器货款仲利公司也没有给付，所以仲利公司不能享有买卖合同上标的物的权利。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最后一条，昌盛公司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的价格是零元。所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买卖合同都是为了掩盖非法放贷的目的。

仲利公司观点：仲利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并交付租赁标的物予昌盛公司使用，《租赁合同》《买卖合同》及《租赁物交付与验收证明书》表明双方成立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合同履行期间，昌盛公司自2014年1月2日起即出现迟延支付的违约情形，经仲利公司多次催收，目前仍拖欠到期租金未付。嗣后仲利公司现场查看得知，昌盛公司经营十分困难，置仲利公司的租金权利于非常危险之处境，其上述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仲利公司的合法权益。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观点：

第一，根据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租赁合同》的内容，昌盛公司将其所有的设备转让给仲利公司，再从仲利公司处租回设备使用，并按期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以实现融资的目的，以上权利义务内容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虽昌盛公司主张双方实为借贷法律关系，但其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其主张，仲利公司与昌盛公司之间应确定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仲利公司具备从事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行业许可，且上述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第二，合同签订后，仲利公司依约履行了购买并向昌盛公司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但昌盛公司仍欠付租金，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仲利公司据此行使合同解除权，符合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仲利公司起诉后，一审法院向昌盛公司送达了起诉状，亦可视为